##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 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 关议案,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 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1月16日,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, 其已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京国资产权[2019]3号),原 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60.09 万 A 股股份的方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须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